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27 期進修學生組招生考試資績計分表

姓 名： \_\_\_\_\_  
 服務機關及職稱： \_\_\_\_\_  
 出生年月日： \_\_\_\_\_

項		目		分	數
學	歷				
考	試				
年資(任警職算至 97 年底)					
訓練進修分數					
特 殊 加 分	擔任警勤區			特殊加分	
	特殊任務編組				
	邊遠地區				
	維安特勤隊				
	特殊訓練人員				
	其他(請註明)				
考	績	六年(含)以前分數	最近五年分數	考績分數	
勳       獎	特保最優			獎勵分數	
	警察獎章				
	褒狀				
	全國模範警察				
	地方模範警察				
	全國好人好事				
	省市好人好事				
	大功				
	記功				
嘉獎					
懲  處	大過			應扣分數	
	記過				
	申誠				
實得資績總分					
應考人確認簽名蓋章		服務機關人事室核章			

備考： 1、實得資績總分，經應考人核對無誤簽章後不得提出異議。如有更正，請加蓋承辦人職名章(不得私自塗改)。本表經應考人簽章確認，並經機關核轉後，概不接受更改。  
 2、各項分數相加後減「應扣分數」為「實得資績總分」。  
 3、現任巡佐、小隊長、辦事員、警務佐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，自原任警隊員起併計工作資績計分。  
 4、「年資分數」自任警職開始計算，核算至 97 年底止。

